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5100017

專案編號：EZ114F0807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次氯酸鈉

取樣日期：114年10月03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收樣時間：114年10月07日13時22分

樣品編號：0807F0010

報告日期：114年10月17日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報告編號：EZ114F0807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連怡婷

取樣者：莊府華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取樣地址：林口加壓站

契約編號：2-114-035號契約第24批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汞(Hg)	ND(<0.0083)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4.11B	<0.16 ppm
砷(As)	ND(<0.0073)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3.11B	<0.8 ppm
鎘(Cd)	ND(<0.0034)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鉛(Pb)	ND(<0.062)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鉻(Cr)	ND(<0.013)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1.6 ppm
溴酸鹽(Bromate)	17.6	ppm	NIEA D406.45B/NIEA W415.54B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家揚(EZI-09)、游立萍(EZI-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林家揚
報告專用章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16 號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64 號 3 樓

電話: 02-32345700(代表號) FAX: 02-32345701

飲用水檢測報告

契約編號: 2-114-013 號契約第 19 批檢驗

委託單位: 串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業 別: ※

採樣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串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

樣品名稱: 聚氯化鋁(氧化鋁 10-11%)

樣品編號: H114100901

檢測目的: 自行送樣

採樣地點: 大湳淨水場(1141008AXB-09A)

專案編號: EP114H1053

報告編號: EP114H1053R1

採樣行程代碼: EPDW25100074

採樣時間: 114 年 10 月 07 日 08 時 50 分

收樣日期: 114 年 10 月 09 日

報告日期: 114 年 10 月 20 日

聯絡人: 黃麗娜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規 範 標 準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汞	ND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4.11B	MDL=0.013	0.16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砷	0.05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3.11B		3.0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鉛	ND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1.13B	MDL=1.7	8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鉻	ND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1.13B	MDL=1.8	8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錳	ND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1.13B	MDL=1.6	20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鎘	ND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1.13B	MDL=0.20	1.6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 氯化鋁中鐵	<10.0	ppm (mg/kg)	NIEA D417.44B/D431.13B	MDL=3.3	80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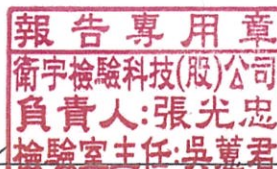
備註:

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及單位, 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點濃度值”表示。
2. 本樣品採樣時間、採樣地點及檢驗項目均由委託單位自行提供, 僅對接收後樣品負責, 如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 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 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無機檢測類簽署人: 簡瑞珊(EPI-06)。

公司名稱: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張光忠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5100018

專案編號：EZ114F0808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氯化鐵

取樣日期：114年10月0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收樣時間：114年10月07日13時22分

樣品編號：0808F0010

報告日期：114年10月17日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集盛化學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14F0808

取樣者：李培聖

聯絡人：連怡婷

取樣地址：平鎮淨水廠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契約編號：2-114-073號契約第2批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砷(As)	ND(<2.0)	ppm	NIEA D401.43B/NIEA M104.02C	<7 ppm
鎘(Cd)	0.32	ppm	NIEA D401.43B/NIEA M104.02C	<1.5 ppm
鉛(Pb)	ND(<1.7)	ppm	NIEA D401.43B/NIEA M104.02C	<20 ppm
汞(Hg)	0.16	ppm	NIEA D401.43B/NIEA D434.11B	<1.6 ppm
鉻(Cr)	8.36	ppm	NIEA D401.43B/NIEA M104.02C	<40 ppm
硒(Se)	ND(<0.52)	ppm	NIEA D401.43B/NIEA D432.11B	<8 ppm
銀(Ag)	ND(<0.79)	ppm	NIEA D401.43B/NIEA M104.02C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游立萍(EZI-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檢驗室主管：游立萍

游立萍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14F0808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氯化鐵

取樣日期：114年10月02日

樣品編號：0808F0010

收樣時間：114年10月07日13時22分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集盛化學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4年10月17日

取樣者：李培聖

報告編號：EZ114F0808-N

取樣地址：平鎮淨水廠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契約編號：2-114-073號契約第2批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值以"QL"表示，QL後面數值為定量極限值。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檢驗室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37 號4 樓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4號

電話：(07)815-8181
傳真：(07)815-6985

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808-2025-09001964
報告編號 AR-25-X4-009355-01(A)

報告日期 2025/09/22
專案編號 GC114DW04248



客戶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行程代碼：GCDW25090147
產業別：-
樣品名稱：液氯(561)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氣態
採樣方法：NIEA D435.20C
採樣單位：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4號)
採樣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145號
專案名稱：-
受驗單位：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起)：2025/09/19 13:07
採樣時間(迄)：2025/09/19 13:48
收樣時間：2025/09/19 19:30
聯絡人：黃惠敏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NIEA D435.20C 液氯中有效氯	99.9	%	-	-
備註： 1.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方法偵測極限(MDL)"表示，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2.未經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採樣日期:114.09.19。採樣時間13:07至13:48。現場編號(瓶號):561。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會同人員:李宏仁、方鏗鼎。採樣人員:趙尚樺、呂維崇、蕭光宏。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37 號4 樓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4號

電話：(07)815-8181
傳真：(07)815-6985

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808-2025-09002698

報告日期 2025/10/09

報告編號 AR-25-X4-009908-01(A)

專案編號 GC114DW04278



客戶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採樣時間(起)：2025/09/26 10:27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時間(迄)：2025/09/26 11:08

行程代碼：GCDW25090180

收樣時間：2025/09/26 17:24

產業別：-

聯絡人：黃惠敏

樣品名稱：液氯(225)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氣態

採樣方法：NIEA D435.20C

採樣單位：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4號)

採樣地點：台南市新營區南紙街94號

專案名稱：-

受驗單位：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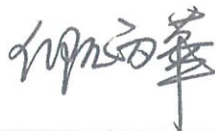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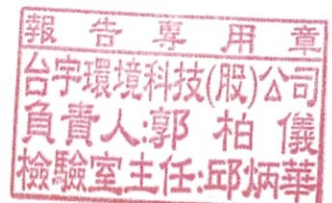
方法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NIEA D435.20C 液氯中有效氯	99.8	%	-	-

備註：

1.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方法偵測極限(MDL)"表示，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2. 未經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採樣日期：114.09.26。現場編號(瓶號)：225。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
 5. 會同人員：劉譯仁、蔣紀倫、吳宗霖。採樣人員：吳翰庭、黃柏憲、王永翰。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